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6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二亿六千一百万元（26,100 万元）整，及占用未还原告的资金成本费人民币一千四百零七万九千七百八十一元（14,079,781 元。该数额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计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并计付至被告付清原告全部股权款项时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一”）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原告二”）诉讼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启创”或“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7）沪 02 民初 503 号]进行开庭审理。

现就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6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原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北楼 17 层 12-13

法定代表人：葛琳

被告：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四道以南皇冠广场  
2-2-1005

法定代表人：黄永秀

第三人：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除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全部股东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及请求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

2016 年 7 月 21 日，原告一和原告二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包括被告及第三人在内）订立了《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据上述收购协议，由原告一通过原告二出资人民币九亿二千万元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协议订立后，原告二依约将首期收购股权款人民币二亿七千六百万依据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本案被告及第三人）的授权分别支付给了被告及其他全部股东。

2017 年 3 月 3 日，二原告与被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部股东委托授权代表）订立了“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以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上述两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原被告在协议中同时明确约定作为协议订立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被告须分两期将原告二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资金成本返还原告二，原告二在收受完被告返还的全部股权款后将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返还至被告名下等其它事宜。合同同时约定了如发生违约纠纷交由原告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但上述“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订立后，被告仅以返还首期交易对价款名义向原告二支付返还了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整。其约定2017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承诺直至今日均未兑现。为此二原告多次向被告交涉，被告总是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承诺尽快还款。但时至今日仍未有任何还款行为。原告无奈只好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 （二）本次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购买股权款人民币二亿六千一百万元（26,100万元）整。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占用未还原告的资金成本费人民币一千四百零七万九千七百八十一元（14,079,781元。该数额为2016年8月25日起计至2017年5月17日）并计付至被告付清原告全部股权款项时止。

3、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